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
聯絡地址：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3 樓
聯絡人：郭純圍
聯絡電話：(06)289-70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新東自劃字第 111041201 號
附件：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公告文

主旨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，假本會會址（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）公告 15 日，閱覽資料放置於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，請台端前往上述地點閱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412665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本會爰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公告，請台端前往本會閱覽，隨文檢附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公告文。

正本：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黃英才



地政局 4.12
1110219855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4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412665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，計 15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)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)。
- 四、公告資料：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重劃區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



紀錄
英才
廿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 30

會議地點：桂田酒店-本家日式庭園餐廳(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永興街 99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1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案由一：重劃報告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已完成，提請理事審議。(確切之重劃報告以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重劃報告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確切之重劃報告內容依主管機關備查通過為準。

案由二：報請解散重劃會案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：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本會於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報請解散重劃會。